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部分监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儿子吴健卓、姐姐吴红宇及其配偶张捷、吴红梅及其配偶钱志强以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的范围。

2、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出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吴宏亮、赵健、李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

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儿子吴健卓、姐姐吴红宇及其配偶张捷、吴红梅及其配偶钱志强以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的范围。

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